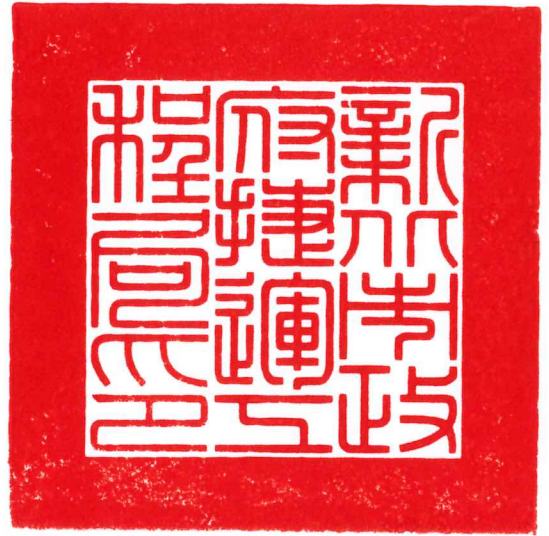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捷開字第1122155320號
附件：甄選文件釋疑回復表



主旨：「三鶯線永吉公園站捷運開發案」徵求投資人第1號補充公告。

依據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1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旨案徵求投資人公告，申請釋疑收件截止日期為112年10月2日，回復釋疑日期為112年11月2日，「三鶯線永吉公園站捷運開發案甄選文件釋疑回復表」如附。
- 二、本次公告非屬重大改變，爰無延長申請書件截止收件日。

局長李政文